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儘速修正「農藥管理法」，將「偽農藥」中摻雜予以除刑法化，並檢附「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卓參請願文書 2 份案，請查照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略謂：為使「農藥管理法」與時俱進，並區隔該法第 7 條所定不同構成要件之偽農藥及以其為客體之各種行為類型的違法評價，該會業已採本案之建議事項並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將因「製程污染」導致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違法行為，修正為處以行政罰；將於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函請本院審議。

2. 所請事項主管機關已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處理野生動物保護法相關之提案共 15 案。上次審查時經本委員會決議直接進入逐條協商，本次會議不再進行詢答，直接進行逐條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協商之決議內容，再宣讀新增之提案（含委員之修正動議提案）。

101 年 12 月 26 日本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決議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除五款修正為：「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第六款、增列第十三款：「流浪動物：指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犬、貓。」、第十四款：「展演動物業：利用動物以提供娛樂或觀光休憩之業者。」、第十五款：「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被使用來提供餵食、表演、騎乘、觸摸、釣撈或展示之動物。」及第十六款：「勞役動物：提供生物技能以執行勤務之動物。」均暫保留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四章之一章名，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暫保留。

四、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照案通過。

五、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三款：「逾有效日期。」及第四款：「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其餘均照案通過。

六、第二十二條之五條文增列第三項：「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末 2 句並修正為：「其所食用食品

之容器、包裝及標示，準用前三項規定。」其餘均照案通過。

七、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八、第二十五條條文，暫保留。

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第三十條以下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課予義務訴訟）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怠於執行職務時，人民或團體得敘明其怠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原告律師費或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第一項書面告知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採任務編組方式，遴選警察人員若干人，並經過相關專業訓練後，兼任動物保護警察，以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緊急保護安置與取締，該場所的所有人不能拒絕警方入屋查詢。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為了不浪費時間，我們先從條文對照表第 26 頁的第二條開始逐條協商，因為已經有初步協商了。遇有爭議或不同看法的條文，先予以保留。

關於第二條流浪動物的名稱，你們協商得怎麼樣？請農委會畜牧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桂森：第二條為邱委員議瑩的版本，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原提案是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專責的行政機關執行，我們建議第二項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及執行本法各項工作。」，因為這涉及地方的權責、地方制度法。

廖委員國棟：「一級行政」這 4 個字就不要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就好了。

主席：在場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二條就照剛才行政單位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一下，這樣的設置對於地方縣市政府會不會形成新的工作壓力？不然他們都說中央叫地方買單。

許處長桂森：跟委員報告，現在大部分都有了，只是少數沒有，要讓他們強化一下。

主席：沒意見了？好，繼續處理第二條之一。邱議瑩委員提案的內容是：「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動物保護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動物保護公務之需求。」，這個很麻煩，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在場人員：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在公務人員的職系裡面設一個對應的，訂定這個考試類科的規定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所以第二條之一就不予增訂，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但是如果沒有增訂這一條條文，考試院可以主動做嗎？

主席：針對第二條之一，考選部有沒有什麼看法？

簡副司長名祥：報告委員，如果用人機關有需求，我們一定配合，但是關於設置動物警察的部分，目前警政署認為……如果用人機關有需求，並且提出來的話，我們一定會配合。

蕭委員美琴：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這項法源，能不能做？

簡副司長名祥：沒有法源，只要有需求，還是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用附帶決議要求他們積極來做。

主席：好，第二條之一不予增訂，但請行政單位做通盤考量，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繼續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涉及林委員岱樺的提案，上次有保留，這一條如果沒有解決，後面能不能繼續處理？

請畜牧處許處長作一說明。

許處長桂森：本條涉及蕭委員版本的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關於展演的動物，我們剛才與蕭委員溝通過我們建議先處理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被用來表演、騎乘的動物，把餵食、觸摸、釣撈的部分拿掉，先針對表演的部分進行管理，後面的條文可以再來討論蕭委員的版本。餵食是指譬如餵食魚類飼料，如果連這個也要管，就管得太多。我們先管理表演的部分。如果蕭委員能夠同意，我再請同仁唸一下修正的文字。

主席：簡單地講，就是……

許處長桂森：先管表演的部分。

主席：就是用來提供表演的部分，其他的文字先拿掉。第十二款修正為：「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被使用來提供表演、騎乘之動物。」

蕭委員美琴：那第十三款呢？

許處長桂森：第十三款的部分，我們建議併在第六條之二，不放在這裡，後面再來討論。

主席：蕭委員所提增列第十三款全部移到第六條之二處理，第三條就不增列第十三款，其他的……

蕭委員美琴：還有第八款……

主席：第八款有意見嗎？

許處長桂森：第八款的精神很好，但是現在就是……

主席：第八款是什麼？虐待嗎？

許處長桂森：就是要把精神虐待也列進去，這恐怕不是那麼容易鑑定，將來在執法上會不會有一些困擾？動物的精神上受虐待要如何認定？

蕭委員美琴：把他們整天關在一個小籠子裡，這也是精神虐待啊。

許處長桂森：所以這個是用輔導……

蕭委員美琴：第五條有一些細節……

許處長桂森：對，譬如要放出來……

蕭委員美琴：這是定義的部分。

許處長桂森：對。

蕭委員美琴：好，那就在後面處理。

主席：第八款及第十三款連同後面的條文處理，第三條就不增列第十三款。

許處長桂森：委員，第十一款是不是也先暫時拿掉，我們先來管表演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第十一款也是有關表演的部分。

主席：展演動物業不是……

許處長桂森：好，那我們用「表演」好不好？就用表演先做，展出比較……，比如說動物園、表演的……

主席：第幾款？

許處長桂森：第十一款改成「表演動物業」。

主席：第十一款改成「表演動物業」，蕭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改成「表演」，好不好？

許處長桂森：好，謝謝。就是利用動物表演之動物。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召委及委員，第十一款的部分是不是配合第十二款，第十二款已經改成「表演動物」，所以第十一款是不是改成「表演動物業」，後面的文字再修正為：「利用表演動物……」，這樣範圍會比較限縮一點。

主席：也就是再增加「表演」二字？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

主席：好，第十一款修正為：「表演動物業：利用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或觀光休憩之業者。」，第十二款修正為：「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動物」。也就是餵食、觸摸、釣撈或展示都拿掉。

整個第三條就這樣處理，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保留的部分，我們現在先討論，因為林岱樺委員還沒有到會，所以保留的部分先保留，第三條已修正或增列及保留的部分，現在先處理到這裡。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的修正動議。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鈺婷：報告各位委員，目前犬、貓等寵物用藥以及動物園的動物用藥，國內尚未有動物藥品登記制度，實際上需求量也滿大的，實務上確實會從人藥那部分去流用，我們這邊也不能不做一個管理，因為人藥是照藥事法的規定進行管理，動物藥品有動物藥品的管理規範，人藥流用到寵物方面，目前處於無法可管的狀態。如果引用藥事法會有困難，因為它沒有辦法用到動物這一塊，所以我們特別在法條上增列了第三款、第四款，透過法律允許人藥可以用在特定的動物，例如犬、貓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動物，這些動物基本上是屬於動物園的，但並非動物園內所有動物全部可以用，這部分還需要一段時間慢慢審核。至於人藥作為動物藥品的管理，我們事先跟衛生署聯繫過，希望在第四項增列有關如何販賣、流通、使用、管理之規定，這部分由我們再做比較嚴謹的規範。簡言之，人藥流用作為動物藥品這部分，我們會控管，使用的動物種類，我們也會加以控管；再則，這個藥品一定要獸醫師自己有處方，必須符合以上三個條件才能合法流用，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動物藥品這部分確實需要一些合法的來源。我們的建議就是希望能讓它合法化，但與人藥以及動物藥品的管理又不一樣，屬於第三種，就是類似於動物保護藥品之類的概念，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王副組長說明。

王副組長兆儀：昨天我們曾與農委會溝通過，原則上我們認為，確實在國外也有很多這樣的狀況，就是動物的用藥種類沒有那麼多，很多藥品都是從人用藥流用到這方面來使用。可是藥事法規範的還是在人用藥的部分，如何讓藥廠可把藥品賣給獸醫院或獸醫診所，其實還是需要一個管控的程序，所以我們才建議在後面增列一項有關販賣、流通、使用、管理等部分，我們會再訂定一個相關的規定，比較周延地加以規範。

主席：就是由衛生署訂定規範？

王副組長兆儀：當然是跟農委會一起訂定。

主席：另外訂定一個細則？

王副組長兆儀：對，針對販賣、流通、使用、管理等部分。

主席：好。你們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要多久？

王副組長兆儀：今天回去我們馬上就開始研擬。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先準備，等程序通過後就可以實施。

主席：對，所以我們先把這個大原則、大精神放進去，細目部分再請你們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個修訂條文放在這裡當然不是最理想的，可是因為此事有其急迫性，所以我們希望

今天能夠通過，但是萬一被其他的爭議給 hold 住，還是希望你們同時去進行相關的管理辦法。

主席：原則上就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因為主要的精神訂定後，其他部分就靠你們了，我們就無法著力了，如果你們一年內都沒有定出來，那豈非流於形式？那也不可以，所以就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

關於這部分，現有蘇委員震清等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有鑑於目前國內獸醫診療機構採用諸多人用藥物診治動物疾病，引發藥廠提供人用藥物給獸醫診療機構恐違反現行藥事法之爭議，為落實保障動物福利，免除動物面臨生命、健康之威脅或病苦，卻無藥可用之困境，讓獸醫師得合理使用人用藥物以治療動物疾病，並納入合法管理，針對「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為因應之罰則。

說明：

一、衛生機關去（101）年底查核藥廠，要求對販售人藥給獸醫診療機構之行為應予改善，否則依「藥事法」裁處，造成藥廠不願提供獸醫診療機構相關藥物；惟有鑒於目前合法之動物用藥類別有限，若全面禁止使用人用藥品，恐將造成獸醫師無藥可用之窘境，實務界紛紛籲請修法，俾利獸醫診治可處方使用人用藥物。

二、鑒於現行法規限制下，動物生病無法取得人用藥物治療，有危及生命之虞等急迫需求，且「動物保護法」之立法意旨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爰擬於「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增訂獸醫可填發處方使用人用藥物診治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蕭美琴　　陳明文　　高志鵬

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動物福利指標，並每季公告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成果。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將動物福利指標及各機關執行情狀公開予民眾週知，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保障動物福利，免除動物生命、健康之威脅或痛苦，於犬、貓及其他非經濟動物之治療藥物不足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得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令獸醫師（佐）得依公告使用人用藥品，以落

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於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實動物保護及維護動物福利，爰增訂第三項。 三、為落實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得准予使用之人用藥物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四項。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累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新增第一項第一款，針對獸醫師（佐）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二、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原條文第一款、第二款，改列為第二款、第三款。 三、配合本法罰則修正，將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以符合本法各條文之比例原則。

主席：第四條是否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林科長宗毅：建議第二項改為「公布」，不要用「公告」。

主席：請問公布與公告有何差異？

林科長宗毅：有關這部分，我們建議併第一項，因為前面已經規定遴聘專家學者成立諮議小組，研

擬動物保護政策這部分也有明定，我們希望包括後面的白皮書以及邱議瑩委員提案的定期檢討政策成效等部分也一併放入前面諮議小組的功能內，就併在檢討動物保護政策之後，所以我們建議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定期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把第二項整個納入第一項嗎？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唸的時候把「定期」拿掉，我們一定要「定期」。主委說要每季，那就維持每季。

主席：好，那就照剛才修正的內容，但是一樣要每季公告。第二項就納入第一項，但還是要每季公告，待會你們把寫好的文字修正內容再送過來。

第四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請黨團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三個月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針對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第四條第二項的部分已經刪除，與第一項合併，所以第四條總共只有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這部分要改為「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然後後面倒數第四行之「或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要改為「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主席：好，這部分是因為前面增列的第二項與前項合併而刪除，變成新增部分只有二、三兩項。第二十五條部分，除剛才修正的部分之外，其他文字都沒有修正意見嗎？

梁法官哲瑋：有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司法院對於修正動議有點意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累犯者，」「累犯」此一用語是刑法上的用語，而此處也是刑事責任的條文，若用「累犯」一詞就變成要跟刑事法的「累犯」做同樣的解釋。刑事法上「累犯」的定義是指五年內犯任何犯罪，徒刑執行完畢以後再故意犯罪者。此處如此規定會產生語意不清的問題，到底此處的「累犯」是指五年以內違反前項規定，還是五年以內犯任何犯罪都稱為「累犯」？合理的推論應該是指違反前項的規定。

主席：此處照司法單位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農委會應該沒有特別意見吧？

梁法官哲瑋：第二點意見是，如果修正為「五年以內違反前項規定」，「五年以內」的起算時點也要明定，例如刑法的累犯就規定「徒刑執行完畢後起算五年內」。以前的版本及各委員的版本都有寫到五年內，但是五年究竟從什麼時候起算，是從行為結束後起算？處罰以後起算？處罰確定以後起算？還是執行完畢以後起算？起算時點一定要明確規定，否則屆時會產生許多糾紛。

主席：那你們的建議呢？

梁法官哲瑋：這部分要看主管機關。

主席：從行為開始吧？但是也要經過判定。

梁法官哲瑋：刑事案件是從徒刑執行完畢以後起算。如果此處也規定執行完畢以後起算會變成裁罰以後還要錢拿到了才能算，如果某個人就拖著不繳錢，那怎麼辦？

主席：那應該從行為發生開始起算，從有罰錢之時開始起算吧？

梁法官哲瑋：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只是分析各個要件的利弊，提供給主管機關考量。或者罰了以後就可以算，裁罰通知送達，當事人知道以後……

主席：那就修正從裁罰通知送達後起算，好不好？否則，若無一個時間點，就像法官說的，當事人若一直拖也會有困擾。文字修正的部分，行政單位都清楚吧？待會請把完整的修正條文送給議事人員。

第二十五條就照剛才修正的內容通過，整個條文待會行政單位送來後，再請議事人員宣讀，好不好？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不是直接就把修正內容唸出來？

主席：好，請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全部唸一次。

張執行秘書學文：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以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行政單位已唸完修正條文，各單位沒有意見吧？

張執行秘書學文：另外，有關「情節重大」這部分，能否請法務部代表檢視一下，如此規定在刑法明確性上是否沒有疑慮？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玉垣：報告各位委員，前面條文已有例示性規定，比如使動物受虐待傷害致肢體殘障，在適用上司法院的法官可能會考量到前面的例示性規定，認為情節重大是必須考量的因素。所以我認為此處似乎可以不必特別規定，因為前面幾款已經把犯罪型態列出來，否則恐怕法官會受限於到底此處的「情節重大」是不是要比前面例示性的規定更嚴重？比方肢體是否要斷五節或斷六節才稱為「情節重大」，所以如果不寫，或許法官在適用上可能彈性會比較高且明確，這

是法務部的建議。

蕭委員美琴：前面第一項的規定只有罰款，後面第二項則是有關刑責的規定，我們這樣規定的目的是若違反第一項情節重大者可處以刑責。若把「情節重大」刪除，就變成一定要累犯才能處以刑責，如此就會產生一次犯無法處以刑責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這部分本屬於實體法，應該由法務部認定，但法務部既然要我們表示意見，我還是表示一點意見。就以刑罰來講，刑罰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罪刑法定主義，處罰的構成要件一定要很明確而無解釋上的歧異，每個人解讀的結果都一樣，這樣民眾才能知道自己會不會受罰。若此處規定「情節重大」，情節到底是否重大誰來認定？這樣可能會出現問題。如果每個檢察官、法官在自己個案中認定的情節重大標準不一，對受規範的人民來說，他的行為到底要不要受刑罰，可能真的會產生困擾。所以，如果把刑罰只限縮在再次違反的情形，先行政後司法，在處罰的要件上，的確如同法務部代表所言會比較明確。若增加「情節重大」的規定，說真的，不只對檢察官、法官，甚至對人民也會帶來很大的困擾。

主席：我贊成法務部或是司法單位的解釋，因為臺灣現在是採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先施以行政罰，所以，若把「情節重大」先拿掉，直接規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累犯的部分，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方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梁法官哲瑋：報告主席，如果採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就不用有「或」字，剛剛我所說的「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受裁罰處分送達後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只限於再犯的情形才處以刑罰。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司法院修正的文字內容，有無異議？

蕭委員美琴：當然在過去你們法院實施相關刑責的部分都有案例，可是對於很多關心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人來講，他們還是不希望改為針對五年內再犯的累犯，如果照這樣訂定的話會變成至少要五年以內的時間，行為人才有可能被施以刑責，等於當他們第一次犯罪時沒有辦法用任何刑責加以處理。現在我們希望加重刑責，你們卻把刑責拿掉，這樣比較難以令人接受。

主席：我當然贊成蕭委員的論述，要怎麼樣去認定行為人情節重大，在他們第一次犯罪的時候就處以刑罰。當行為人第一次犯罪時，一般我們都是先用行政罰加以處理，如果是第二次累犯的話就改以刑罰處理，無法在他們第一次犯罪時就用刑罰去處理。

蕭委員美琴：不，原本我們的法律是允許第一次犯罪就用刑法處理的，雖然判決的案例非常少，但是原來的法律是可以……

主席：已經有另外的規範了，這樣好嗎？

蕭委員美琴：我還是主張第一次犯罪情節重大者，能夠有施予刑罰的空間。

潘委員維剛：我只是想瞭解一下，我看到蘇委員的提案說明，現在要特別用法律加以說明動物的疾病可以使用人類所用的藥，以前不可以用嗎？

蕭委員美琴：衛生署也都來了。

潘委員維剛：他們現在都同意？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同意。

潘委員維剛：我不瞭解，只是想怎麼會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單位說明。

梁法官哲瑋：如果蕭委員堅持第一次犯罪情節重大就要處以刑罰，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在要件上，是不是不要用「情節重大」這麼模糊的字眼？因為大家在判讀上可能會有不同認定，就像潘委員剛才提到的，參酌第 83 頁行政院版本的第三十條，應該是在第二項，它把情節重大的結果寫得很清楚，得……

主席：在你們版本的第三十條已經有明文規範了，所以針對第二十五條，我們就照剛才司法單位所唸的內容加以修正，請行政單位再唸一遍。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召委，我再確認一下文字，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梁法官哲瑋：抱歉，這裡有一個小疑問，五年內再犯只限於故意再犯，對不對？如果只有故意的情形，麻煩請把「故意」這兩個字加進去，不然會導致過失行為也可能施以刑法。到底有沒有包括過失？我們沒有意見，只是想確認一下。

主席：應該是指故意，把它加以明文規範。

林委員岱樺：我呼應蕭委員的意見，但是在第二十五條當中，就第三十條來講，我看到有好多委員提出的版本，其實他們也都明確指出如果第一次犯罪就發現有重大情節，即處以刑責，所以我請主席裁示是不是要直接跳過去，第二十五條跟第三十條合併來討論，還是說先保留第二十五條，到討論第三十條時再回過頭來處理？因為第三十條各……

主席：兩個條文一定會通過，你們大家不用擔心。

林委員岱樺：對，因為第三十條寫得很清楚。

主席：等一下我們可以再回來處理，法案還沒有送出委員會。我覺得應該是用「故意」二字，好不好？蕭委員，我不是故意這樣說，因為法官也不會你說了就算數，還是要憑心證去處理，對不對？我想在文字上還是應該要把「故意」兩個字放進去，當然違法的人一定也會說他不是故意的，但是我想應該要很明確地標示出來，至於是不是故意或是有意外的情況，還有由法官來認定的問題，不過我們已明確標示出行為人須出於故意，好不好？好，針對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們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內容通過。

繼續要討論第 33 頁的第五條，到底要照哪一個版本？針對第 33 頁第五條的規定，請行政單位說明究竟要以哪個版本來處理。

林科長宗毅：我們建議以蕭委員的版本做為處理的基準，對於高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併入第二十二條討論，就是有關於……

主席：沒關係，把你們的意見加以說明，只要符合整個修法的精神，你們是以蕭美琴委員的提案為準嗎？

林科長宗毅：對。

主席：我們就唸一下蕭委員版本的第五條條文，請各位看看有什麼需要文字修正的地方，其他委員的版本如果性質上相同，我們就合併處理。請問各位，針對蕭美琴委員所提第五條條文的版本，有無異議？

林科長宗毅：對蕭美琴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只針對第九款的部分，希望在「除節育目的外……」的前面加上「寵物」，改為「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主席：加上「寵物」兩個字？「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簡單說就是不能隨便替牠動手術就對了？不是針對經濟性動物，而是寵物的部分。有道理，因為有很多動物是屬於經濟性動物，我們則是針對寵物部分做規定。

針對第五條，我們現在就以蕭美琴委員的版本為準，並將第九項改為「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增加「寵物」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你們是否要把前面的「或」字拿掉？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六條的文字修正為「任何人不得惡意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討論第六條之一。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因為我也關心經濟動物的人道宰殺或是飼養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有無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還是……

許處長桂森：人道屠宰及運送管理都有另外一個……

林委員岱樺：在什麼辦法裡面？你們是用辦法的層次來做規範嗎？

許處長桂森：動保法的母法並沒有排除經濟動物，所以也不能夠加以虐待。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六條之一，行政單位還有沒有其他不同的看法？「展演」的部分剛才講過了，改為經營「表演」動物業。其他沒有什麼不同，都一樣，「前項表演動物業管理辦法……」，將所有的「展演」都改成「表演」兩個字。

林科長宗毅：我們建議第六條之一有關「表演動物」的條文要有緩衝的條款，即在最後加上「前項表演動物業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所定管理辦法公布日起二年後施行。」

林委員滄敏：如果要申請的話，在地方上也沒有這個法規，所以統一由中央訂定之，好不好？這樣以後才不會……

主席：要訂在這一條裡面，不如直接在第六條之一明文規定二年後施行？看你們要放在哪個地方做明文處理，另外再用辦法定之，不需要在這個母法裡面寫出來，由中央主管定之，至於要定為二年或一年半後施行，你們在另外的辦法中去處理。那就不用改了，就把「展演」改成「表演」，照修正文字內容通過。

另外，最後一項「不可使表演動物、勞役動物過度勞動或施以……」。

林科長宗毅：勞役動物的部分已經整個拿掉了。

主席：你們已經修正好了，那就沒有問題了？

林科長宗毅：對，可以。

主席：第六條之二所規範的內容：「各政府部門之勞役動物，其每週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實，委員只是希望你們訂出一個辦法，包括終老就養的部分，你們在另外的辦法裡面加以訂定。

林科長宗毅：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剛剛已跟蕭美琴委員報告過，因為勞役動物的這個定義已經沒有了，就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法說明，我們希望把檢疫犬、緝毒犬、警犬及搜救犬這些明定為勞役動物的範圍。

主席：好，可以，但是第六條之二的文字要怎麼修正？

林科長宗毅：即將條文修正為：「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

主席：行政部門提出的修正，就是要把勞役動物的定義明確化，把原本勞役動物的名稱拿掉，變成是指定性的名稱，現在請你們把修正文字唸一遍。

林科長宗毅：「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及搜救犬或國防軍犬等，其每週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行政部門修正的文字內容通過。

針對第十二條的提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要以哪位委員的版本為基礎來做修正？

鄭技正祝菁：我們建議併入後面相關的條文來討論，因為涉及到後續的流浪犬管理爭議的部分，所以這條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二條是不予增列還是修正？

鄭技正祝菁：以現行條文……

主席：那我問一下，既然台聯黨團有提案，他們跟你們行政單位的提案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鄭技正祝菁：他們要把現在收容所可以做人道處理的授權條文直接刪除，未來整個收容所都不能做人道處理，這個影響是非常重大的，所以我們建議可能要保留，不要做這麼大幅度的修正。

林委員滄敏：因為動物收容所要由直轄市跟各地方政府機關設置，你們准予他們設置卻又沒有管理。我常常提到應該要以結紮替代撲殺，但是各地方政府設置動物收容所以後，到最後就把動物全部撲殺掉了。這個提案的目的就是因為這樣子，希望你們重視並加以研議。

主席：我們現在是針對第七款來做討論，台聯黨團說他們把行政院現行版本的文字拿掉了，我覺得如果要拿掉的話……

林委員滄敏：不是拿掉，我的意思是在要求他們。你們准予地方政府機關做為指定場所，他們現在……

主席：在第十四條就有規定了。

林委員滄敏：有授權就好，那這一條就重複了。

主席：好，第十二條不予修正。

林委員岱樺：依第十二條的條款，公立動物收容所是最主要的宰殺場，我的理念一直都是將私立收容所合法化，但是千萬不要誤解我指的合法化是製造髒亂，我都已完整的跟主委做過簡報。

所以現在台聯要把公立收容所的 12 天拿掉，對於現在收容當中有幾個條件，比如傳染病或是其他會危害人類生命、健康及安全等情形，這些才有可能以安樂死的方式。但是其他如果在你們配套措施當中的，也就是我講的非以宰殺為目的之民營收容所部分，雖然你們還沒有大量普遍施行；但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很認同，且對這方面開始進行規劃在沒有普及化之前，這個 7 天進入收容所之後的公告 12 天部分當然要廢掉，而且希望我所主張這部分動保法的修法及其他委員的修法是過渡性的法案；我的理想是社會上沒有流浪動物、無主動物的問題。現在我必須面對臺灣眼前的問題，所以我支持台聯的版本；就是在什麼樣的情況得經過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認同之下幾天內才處以安樂死，這部分我可以接受。但是不可以像現在第十二條第七款只要進去的 12 日內沒有人認養就馬上屠殺，所以……

許處長桂森：有空間的時候還是會繼續養，養到實在沒有辦法的時候，他們就……

林委員岱樺：問題是你們現在的空間並沒有總量的實據，你說有 80,000 隻流浪狗，我就不相信只有 80,000 隻；因為我曾經問過高雄市，而副主委南下的時候，當時高雄市的局長都親自出來，光是高雄市就有 10,000 隻的流浪狗。

許處長桂森：所以才要修法妥善處理。

林委員岱樺：這個數據是有問題的，我不質疑許處長，那不是你的錯，因為你也是委外，而且那是幾年前的數據。在收容所裡面大部分都是幼犬及不具威脅性的狗，所以，公告 12 日的期間，在執行過程中就會讓動保團體很反感，這就是為什麼會讓公立收容所變成屠宰場的一個最重要的惡法。

許處長桂森：報告委員，公立收容所現在 12 天是一個原則，像臺北比較有資源的就能夠關的很久，而我們也有很多的計畫要與民間合作。像現在的認養率從去年的 20%提高到 28%，安樂死的數字也比美國的 63 降到 50，我們都逐步地在做；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現在把它都限的很死，那麼……

主席：我知道，這個文是寫公告逾 12 日沒有人認領或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理，現在大家都認為你們就是 12 天一到，沒有人認養等情形就會進行所謂的宰殺，其實這是執行的問題；說真的都是一樣的意思，比如你們將它訂為 30 天，如果 30 天之後沒有人認領時又如何呢？還是會進行所謂的宰殺，所以，關鍵是在執行的態度。

林委員岱樺：對。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寫，總要有一個規範，但希望能儘量妥善處理而不要任意宰殺，否則，就會變成最後的屠宰場。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們看台聯版本的第七款就改為其他，前面幾款講過肉用、經濟用、科學用或是控制疾病用的；第四款是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的；第五款解除動物傷病痛苦的；第六款都沒有問題。第七款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這就是授權給你們；而不要像現在的第七款，相關幼犬的部分又不屬於以上六款規定，那該怎麼辦？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們認為在什麼的狀況之下 7 天內就處以安樂死；而以那個辦法你們就會審慎一

點，只要你能夠寫得更清楚，我也能夠接受。不要用現在這個 12 天的情形，太廣泛了！所以在這個辦法當中你們可以再更細緻的規範。

主席：有關 12 天執行的情況，請行政單位作一說明。

林科長宗毅：報告主席，原來第七款其他就是原來第八款移列過去的，當時是針對一些沒有納入規定的部分，萬一有臨時發生的狀況而保留的一個條文，並不是要重新指定公告。現在有 12 天的期限，如果真的要修改也要改在這一款當中，實在不適合刪掉後再用那一款來另外……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你們都是針對臺北的部分來講，因為其他各縣市的狀況及執行的人，既不是農業局局長也不是動保處的處長和科長，都是下面的人，甚至是委外的人。我覺得台聯黨團所提第七款或是行政院版本的第八款，可以在你們的辦法當中做更嚴謹一點的規範，哪些應該是可以處以緊急安樂死的，這個法是你們辦的，裡面的條文可以再增加啊！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收容所正在蘊釀當中。

林委員岱樺：那我們就刪一個過渡嘛！還是看怎麼樣？所以像你們的辦法，比如一個月或三個月之內還適用……

在場人員：我們對收容所還是有一些作業規範，這部分我們都……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用這個法來卡我，本席的理念你到底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我們認同。

林委員岱樺：既然你們認同、重視，就趕快修改這個法，在一個禮拜把它弄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認同，但是目前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跟我們全部去把它換開，對於整個動物福利是相關的；因為動物福利不是只有收容處所的管理及宰殺而已，還牽涉到其他很多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先把辦法擬妥，等大家及地方都有共識以後，再把這部分拿掉我們都同意。

林委員岱樺：這一次我非常感謝蘇召委及農委會主委，你們真的是往前跨出一大步；可是我們今天這麼的協調，如果整個都協商過了，然後除了你這個辦法出來以後我再來改，那是不可能的。我覺得可以在說明當中敘述，比如可以提出修正動議在辦法出來的 3 個月之內，還是適用原條文類似的規定。

主席：剛剛林岱樺委員的意見，既然大家都認同她的看法，原則上是把行政院版本的第七款刪掉，然後……

許處長桂森：這個絕對不能做。

主席：既不能做，現在又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岱樺：除非你訂的辦法規定……

許處長桂森：我們對整個收容所的作業管理上本來就有一套做法，現在……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其實這是沒有衝突的，他是擔心你們的 12 天期限一到就硬要怎麼處理這樣子。

許處長桂森：不可能會這樣做！

主席：我知道沒有，但是社會的觀點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你可以保證其他 25 縣市……

許處長桂森：有空間如果沒有疾病的狀況下……

林委員滄敏：俗語說「上天有好生之德」，我們應該要想辦法怎麼用結紮或用其他自然的方式，這樣才會逐年就會下降；你不要一下子都不做，然後等棄嬰出來了，才說這個量以後要做怎麼樣的處理。在立法院跟你們建議已經都好幾年了，我希望要有一個但書規定，因為規定馬上拿掉可能也有困難，但至少要保證在幾年之內完成前面的結紮替代撲殺，這就解決問題了！

主席：第十二條先保留送政黨協商，但是在這段時間內，請你們趕快提出一個對案。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一定要再講一下，不可能說現在有人墮胎，所以將來棄嬰就會很多；許處長，這個論點在那天協調的時候我有提過，你說現在先看末端，因為人力不足、經費不足，還有其他因素等等都不夠，所以就讓棄嬰、孤兒、單親家庭肆虐社會，這樣做不對吧！應該是要從頭開始，比如知道有這種狀況，即使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不足還是要訂定規範，這樣才可能去充實，所以本席支持台聯黨團版本的第七款，但是你們可以將辦法訂得更為細緻，比如哪些狀況是前六款之外 3、5 天即可處理的，就可以在辦法中明訂，不能說除六款之外的無辜動物都一律捕捉處理，除非你們保證對現有的公立收容所和那些尚未納管的私立收容所都能有所掌握。

主席：大家都很清楚林委員的意思，其實，這也不違背你們原來的宗旨，只是希望將這個法修得更好而已。第十二條先保留，送政黨協商處理。

許處長桂森：當時我們考量的是動物是民眾的，要從源頭管理的話需有配套措施，以前都強調要全面絕育，也就是從繁殖開始從嚴處理。

林委員滄敏：其實大家一再強調的就是你們要有積極作為，不要只有消極作為，在積極作為方面就是設法推廣保護動物政策，讓世界知道台灣是個有愛心的國家，而且要設法達到年度目標，第一步就要實施全面結紮，裝置晶片，之後就由各單位各負權責，不能讓牠任意繁殖，這樣逐年遞減。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多年，眼看這個法案已經提出甚久，卻一直未做修正，動保團體也一直為此提出陳情，我們也很想協助他們，所以請你們再去思考一下。

主席：第十二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林科長宗毅：第十四條新增的這幾項其實是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移列過來的，不過第十四條主要是在規範動物收容所的法源和經費用途，至於管理部分則是規定在第二十一條，所以我們建議這幾項新增部分仍維持在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至於高委員提到的「公立收容所作業管理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份，我們可以訂定這個規範。

主席：增加「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管理規範由中央定之」這部分沒有問題，那就予以增列。至於這第二項至第四項為何要移至此條來規定？

張執行秘書學文：有關作業管理規範部分，若屬內部管理事項，且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不具法規外部性的話，行政機關依職權即可訂定，其實不需在此規定。

主席：也就是另外已有辦法訂定，不用在此規定，不過在行政院條文中「其設置組織準則」下增加「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幾字。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提醒各位，不論是行政院版本或台聯黨團提案版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的都是十二天，本席與高委員版本的第十四條也主張十二天，如果等一下大家對從嚴獲得共識，要在辦法中做更細緻的規範的話，那麼兩條的「十二天」即需做修正。

主席：因為行政單位已經另有規範，所以第十四條僅在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中增加「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幾字，不需再在本條規定之，至於第十二條已經決定先保留，要如何處理等一下再討論。

第十四條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科長宗毅：台聯黨團提案是希望縣市主管機關的公立收容所將所收容動物絕育後，若無人認領即將其釋放，對此，我們建議不宜修訂。

林委員岱樺：本席同意這部分不宜修訂，但是認為問題還是在私立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台聯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二只是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做條次修正，既然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的條次也無須調整，仍維持第十四條之一。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之三。

林委員岱樺：台聯黨團版本的第十四條之二和第十四條之三都有「獸夾」的規定。

主席：這部分已經拿掉了。第十四條之三也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將「並得植入晶片」改為「並應植入晶片」，本條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岱樺：這個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你們晶片的規格，我聽藍心湄講過她的狗狗，只要有一款它的晶片出來，她就會去用，所以，她的狗整個脖子都是晶片，雖然我對後端的部分不清楚，但你們在規格部分也不能有圖利廠商之虞，請你們針對晶片的規格、設計及相容性作一說明。

許處長桂森：我們剛開始做的時候，當時 8 位碼才剛開始，我們國內做得很早，後來國際上慢慢增加到共識是 15 碼的時候，我們就將其改為國際規，所以前面植入的會有問題，現在則比較傾向到公立收容處所，就是到我們的防治所去植入晶片，一般獸醫比較會有 10 位碼或 15 位碼，現在都是 10 和 15，這部分沒有問題，以前更早的老狗可能會有 8 位碼。

主席：就是要到防治所去做植入晶片。

林委員岱樺：舊的部分，你們就不要再用了。

許處長桂森：現在已經沒有了，那是在民國 88 年、89 年剛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們很早就開始做，當時全世界還沒有統一規格，所以就會有 8 位碼、10 位碼，現在都是 10 和 15 碼。

主席：我們剛才所提把第十九條的「得」字，改為「應」字，文字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有高委員及林委員的版本，請問第二十一條要怎麼處理？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針對第二十一條，本席剛剛有提出一個比較原則性的修正版本。

主席：我先問一下，高委員版本第二十一條是（人道捕犬）；林岱樺委員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則是（流浪動物），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林委員岱樺：這對我來說就是流浪動物專章，但我一再說明，我希望提的這個是過渡性法案，未來不希望有流浪動物，至於這個辭彙要不要作更正？我在修正動議第三條，就直接提出所謂的「無主動物」，現在第三條要保留，這部分就沒有問題。第二十一條則針對無主捕犬的部分，因為有飼主就不可能有捕捉的問題，所以針對無主捕殺、人道方面，我修正的部分是比較原則性，從第一項的財產安全就顧及，政府基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經民眾舉報，並確認後，得捕捉造成嚴重問題之犬貓。所以，我改得比較原則性，就是在涉及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的時候。

主席：林委員有做所謂的修正。

林委員岱樺：對。然後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我把認定程序的部分，與「嚴重問題犬貓」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是在原修正版本，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我就講得很明；第一項中，僅提到涉及財產安全，得經民眾舉報，並確認寵物或流浪動物確有攻擊事項。雖然這裡講得很細，但並未提及生活品質；但第二項條文則規定，前項舉報之民眾，應提供聯絡人與聯絡方式，以便確認應捕捉之寵物或流浪動物。

本席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項之「確認程序」與「嚴重問題犬貓」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前項舉報之民眾，應負責指認造成嚴重問題之犬貓，確保精準捕捉。其實現在有很多危及安全的流浪動物都抓不到，一般政府為了求業績，只要是流浪動物就去抓，造成收容所抓到的大多是非攻擊性的流浪動物，具有攻擊性的還是在社區當中。

本席原修正版本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包括公部門所僱用之捕犬人員，或由合法登記動保團體之推薦之人員。這部分我就寫得很細，現在就是將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席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捕捉前項犬貓之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這部分我們還是保留第一點，反正資格就是要認定。第五項：前項捕捉犬貓之人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人道捕犬辦法」部分，我已經設定在「犬貓」了。第六項則呼應我第三條的修正提案，為救援或絕育之目的而捕捉無主動物的部分，我把這裡改成「無主動物」。第七項：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為無主動物絕育回置。我們希望流浪動物減少，對於安置問題，中央也要補助地方經費，去做無主動物絕育的回置。第八項：前項為無主動物絕育之民眾，不得視為飼主或管領人。我把其中「流浪動物」改為「無主動物」，並再次確認，把有飼主的寵物跟沒有飼主的無主動物區隔出來。第十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教育宣導預算，增加民眾對無主動物之認識，減少雙方之衝突。我想大家對教育宣導預算的部分都認同，後面則是教育面的部分。請問主委對修正條文有何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最主要的關切還是在所謂「無主動物救援或絕育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在目的完成後得回置原棲息地」的部分。我們有跟同仁講，未來如果要做動物保護，不希望它生下來就是流浪或是無主，所以如果這個可以入法，飼主卸責就會比較容易，因為開了一個「無主

」或「流浪」之門給他，而且也不會影響到飼主的責任，這一點我們是比較保留，其他捕捉的部分，我們同意從嚴來做，只是這一點我們還要好好思考一下。原本我們是說 TNR 不入法，但在某些地方執行出一個 model，例如在學校或社區中有一個 model，然後我們再慢慢一步一步來推。坦白講，所有動物保護的推動都是要一步一步來，今天我們很快把動物保護用藥及食品部分通過了，這兩項的通過對我們來說是很重大的突破，在執行上也比較會有困難。

主席：林委員，第二十一條修正內容太多，我們先保留。

林委員岱樺：我不認同剛才主委講的論點，因為定義無主動物而大開方便之門，反而讓現有飼主有卸責的管道，這部分我不認同。

丁委員守中：主席，我做一個折衝的協調。我認為城市中的流浪動物跟鄉村的情形不一樣，有關流浪動物的部分，基本上，在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已經有相關規定，它不是稱為流浪動物，而是叫做遊蕩犬貓，老實說，流浪動物就是遊蕩犬貓，牠原來也是有飼主的，林岱樺委員的主張是比較前進，希望能夠有這樣的第二十一條來取代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可是，事實上，原來的第二十一條還是有其必要的。本席調出一個折衷的想法，一般而言，我也經常參與保護動物的相關團體活動，也推動相關的立法。可是，最近我也遇到被別人嚴重誤解或扭曲的情形，我們也支持安置、絕育的相關作法，最不得已的時候，例如有傳染疫病、緊急狀況時，才用人道方式來 terminate，能夠儘量不要這樣做是最好的。某種程度上，我也支持 TNR，但城市和鄉下還是有差別，如果能夠做一個協調，也不用像林岱樺委員特別增加一個專章，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內就有流浪犬貓相關的規定，只要在第二十一條增加一項，即「遊蕩犬貓可採誘捕、絕育、回置方式處理，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即可，這樣可以因地制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 TNR 的部分，因為貓比較會有行為的問題，至於狗的部分，就像上次你說的一樣，回置以後，牠就可能會變成遊蕩或者無主，移地安置部分還是要到收容處所。我現在的想法是，TNR 部分要有一個運作期間的模式，這個模式可以的話再來入法，否則，就變成漫無限制。如果學校願意被登記成為 TNR……

林委員岱樺：這也許是對法律認同的問題，在行政院原來版本中就有遊蕩犬貓，但無論是流浪動物或遊蕩犬貓都屬於寵物，才導致只要是在公共場所的遊蕩犬貓，一經舉報就得捕捉，這就是為什麼現行法令中對寵物、遊蕩犬貓沒有實質的定義，所以，現在所有的遊蕩犬貓都歸到寵物。

主席：本法已經討論了很久，本席是希望今天要設法讓這個法送出本委員會，當然，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認為目前沒有共識的部分先保留，我們一定要先讓它出委員會，然後再交由黨團協商。否則，我們在此一直討論也沒完沒了。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一條先保留。

第二十二條的部分，黃昭順委員有作修正，行政單位有何看法？

林科長宗毅：針對黃昭順委員的修正條文，她是把許可證有效期間三年為限提到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飼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特定寵物繁殖，應按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再新增第三項：「除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任何人不得繁殖或買賣特定寵物。」；修正第四項第一行的「第一項規定之……」；並新增第六項「為防止飼主棄養及不

當飼養，就第二項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定確保飼主具有足夠飼養能力並提供適當飼養環境之辦法，始得核准；並應追蹤所繁殖特定寵物之去處與照料狀況。」。我們建議修正的文字是「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

主席：你們的文字修正與黃委員的修正條文差異何在？

林科長宗毅：我們希望修正的部分，包括第一項修正為：「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主席：這個精神與黃委員的意思都一樣，你們只是把它寫得更詳細而已，是不是？

林科長宗毅：是。我們把她增訂的第三項移到第一項，然後，第三項我們是希望修正為：「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並修正第四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主席：第二十二條部分，行政單位的修正文字，主體精神都在，而文字部分訂得更嚴。第二十二條就照行政單位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之三。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不予增訂。

黃委員昭順、趙委員天麟所提第二十二條之三也都一樣不予增訂。

新增的第二十二條之三上次會議已經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三、之四、之五都已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二也都已經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認為若修改會使警察在專責的部分或輪班的人少，因為流浪犬全國各區域都有，若不修改條文而是以加強訓練、而且是常年訓練的方式，我們認為在專業知識上來加強應該就夠了，謝謝。

主席：我贊成警政署的說法，目前所有的警察同仁都有權利來做所謂流浪、游蕩犬貓的處理，如果設專職警察，反而會使大家互相推諉，認為這不是我的職務，所以本席建議不予修正。

丁委員守中：設專任警察有什麼不好，我認為滿好的啊！國外也有由專任警察去查，一般警察根本不會去處理動物的事情。若這樣講，將會變成每個人都做、但也使每個人都不做，如果有幾位警察被指定兼任這方面的職務，至少有主管直接……

蔡副署長俊章：現在分局都有專門處理業務的人員。

主席：不需要明訂。

蔡副署長俊章：對。

丁委員守中：叫什麼警察？名稱是什麼？

蔡副署長俊章：沒有預定的名稱，但在承辦業務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動物保護的警察也滿好的，現在已設有專人，所以在條文中這樣規定也沒有什麼不可以。

蔡副署長俊章：但是其他人會認為既然你兼任就由你來做，我就不要做了，因為流浪犬是全面性、區域性的存在，數量非常多，動物警察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並不會像人報案一樣每天都有，所以兼任的做法也好啊！

蔡副署長俊章：現在雖然沒兼任之名，在實際上就是在兼任做這個工作了。

林委員岱樺：目前從農委會等動保業務系統出去的動物檢察員並沒有公權力，他們要捕、抓動物，但是卻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呼應丁守中委員的看法，因為沒有明確規定，所以要不要出勤還要跟地方政府的農業局、警察局確認，而這兩個單位並不認同這樣的……

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不同的看法，當然我贊成警察應該有所為而不是無所為，警政署的解釋是如果沒有特別、一定要明確的寫「兼任」，當然是所有警察都一定要處理；但是丁委員講的也對，全部的人都做就好像全部的人也都不做一樣，所以丁委員主張明文寫上「兼任」。我認為你們也有矛盾的地方，你們說現在警察局已經有相關的窗口，所以明文寫「兼任」只是明確規定你們更應該指定人、實際去做而不是只說說而已，所以沒有衝突的地方。我相信我解釋的已經很清楚了，你們既然都已經有窗口了，只是把這窗口更明確的知道由哪些人兼任而已。

丁委員守中：從電影及美國有些新聞影片上，我們可以看到有些飼主將狼狗或寵物綁在門口之後就渡假去了，結果就可以看到動物檢察員或保護動物的警察來處理，而且還會加以裁罰。如果國內有專責機構，接獲有人虐狗、虐貓的報案，直接有人處理也好啊！

楊委員瓊瓔：我想這個案子是社會關心的問題，我們立法是希望在創新立法時，以前沒有的部分現在要新的，要讓他們不只要有決行的功能而且是要有功效出來。我舉一個例子，當時我們在審水利警察相關法案，老實說我心裡也有這個質疑，以前是有人報案每個警察都要去，但是成為水利警察時員額不夠，才幾個人而已，所以要巡大漢溪、大甲溪、大里溪會有困難，而且縣市合併使得管轄更大，以往只是縣轄市時，在鄉鎮公所裡直接有農業畜牧人員處理，但是合併之後公所就沒有了。現在台中市政府連抓蛇等的單位都還沒有成立，也都是拜託警察來處理，所以我認為反而在功能、功效方面由我們去督導。坦白說，警察要執行虐貓、虐狗的部分，請問他們會處理嗎？我說的是現實的問題，若派一個不會處理的人去只會累死大家而已。所以在這個法上，你們是不是應該著重在功效、也就是要怎麼樣去訓練，我認為必需要這麼做。至於人員，我認為不要指定專門處理的人員，否則會有員額上的問題，也就是會產生實際員額跟預算員額之間的差距。主席，在這部分，你們屏東可能沒有這麼嚴重，而我們高雄相差了 35%，所以我建議一定要達到執行的功效。

主席：我非常贊同楊委員剛才提到水利警察的觀念，我曾遇到一個情況，就是有人偷採砂石，打電話去派出所請警察出面處理，派出所回說現在有水利警察在處理、不是我們的權責範圍，請找水利警察。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是因為有專責的水利警。

丁委員守中：這裡說的是「兼任」。

主席：我贊成楊委員的說法，在工作訓練、專職上應該要加強，不要看起來每個人都有權責，而是只要一經通報就要有人去處理，就跟有專人處理的意思一樣。

丁委員守中：在這條文中講的是「兼任」的動物保護警察，經過相關的專業訓練之後協助動物保護檢察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檢察的工作。反正是兼任的嘛！沒關係啊！所以每個人都可以做，但是要加強這方面的專業訓練，而警察是專職，不一樣啊！

蔡副署長俊章：跟委員報告，現在包括環保警察等其他部分都是兼任，但是被要求成立臨時編組。我們的意見是希望在後面加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協助動物保護檢察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過相關專業訓練……」，讓所有員警利用常年訓練……

丁委員守中：這樣就可以接受，條文具體規定警察協助動物保護檢察員，還有，必須經過專業訓練，如此可以讓相關的警察有多方的訓練。

楊委員瓊瓔：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有很多要審的類似案子，在專業上我一再強調一定要有執行的功效，昨天我看到啟明學校眼睛看不到的學生要過人行道，手拿的枴杖會插進橫向的水溝蓋，人就因此跌倒了。我認為與觀光有關的專業很重要，水溝蓋的孔洞應該要做成垂直的方向才不會使枴杖插進去。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有訓練……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打斷楊委員的發言。我認同楊委員的看法，但是我認為結合黃志雄委員跟台聯的版本，也就是「……並得徵選義務動物保護員……」，把民間的力量納進來，就好像警察有巡守隊一樣，巡守隊真的有經過訓練，在春安、冬季等的計畫上支援警察，包括保安的部分也都是運用民間的力量。所以我認為剛才副署長那句話之後還要加上「義務」，當然要看你們怎麼潤飾，就是要讓你們把民間的力量強制納進來。

蔡副署長俊章：報告委員，這部分的規定農委會已經有了。

林委員岱樺：包括 38 區的每一區都要強制納進民間的力量。你們的巡守隊在一個里可能有 2 隊以上，這就是民間的力量啊！台聯跟黃志雄委員的提案「……得徵選義務動物保護員……」，我認為這個觀念是好的，就好像支援警察的民間力量是巡守隊一樣，雖然巡守隊是民間組織，可是政府單位有加以訓練，包括要什麼樣的配備才能做巡守的工作，而巡守隊也配合政府單位執行工作，如春安等警察方案，巡守隊都會出來幫忙，雖然是志工，當我提到這部分時，所提的版本已經有納入相關的修正條文了。

主席：第二十三條，台聯也有個想法，除了以上所提到的部分之外，我們好像都是針對警察人員的問題提出討論。若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建議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看法？或照內政部警政署的建議修正？

丁委員守中：你們辦理訓練要通知立法院，讓我們知道、通知相關動保團體。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已經有規定了常年訓練要列入這個部分，還有一個 OP 作業程序。

丁委員守中：要通知動保團體，讓大家也能夠知道。

蔡副署長俊章：請他們來做專業訓練。

丁委員守中：各個派出所也都有配置經過相關訓練的人員嗎？

蔡副署長俊章：全部員警都要接受訓練。

丁委員守中：好。

主席：全部員警都要訓練才對啦！就是剛才楊委員講的你們要增加的這些技能，否則將不知道如何去執行。

蔡副署長俊章：第一季、第二季開始就要訓練，我們會請動保團體來上課，這部分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岱樺：可以請農委會一起合作嘛！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內政部警政署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等一下再唸條文。剛才丁委員、林委員及楊委員的提議要求，就是警政單位在訓練時是全員安排時間訓練，同時也要通知相關動保團體予以協助處理。我們另外做一個決議。第二十三條照這樣處理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二都通過了。

第二十五條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討論的結果是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行政單位的修正通過。

請行政單位針對徐委員欣瑩所提的第二十五條之二說明。

林科長宗毅：在前面增訂的條文，針對寵物繁殖業者飼主的責任之前已經刪除，也就是不修正，所以這是配合的罰則。

主席：不予增訂。

第二十七條上次已經通過。

第二十九條通過。

第三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我們現在再跳回第二十七條，請委員聽一下，因為行政單位說第二十二條有增訂罰則，所以我們要做文字的增加修訂。

增加第九條的修訂「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改善仍未申報或為寵物絕育……」，我們應該要增加源頭管理的強度。我們就照行政單位的提案增加修正，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有哪些必要或以哪位委員的版本為主做處理。

林科長宗毅：第三十條，我們的提案是要修正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與第三十條的金額，對於虐待、騷擾動物重傷或致死的部分都涉有刑罰，第三十條是刑罰，第二十五條是行政罰，剛剛已經把第二十五條的行政罰拿掉了，再犯才會有裁罰，所以要把刑罰加在第三十條，原來的文字是在第二項「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重傷或死亡」會有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另外要配合蕭美琴委員等提案條文，增加展演動物的部分，還有，動物照護的部分新增兩個罰則。

林委員岱樺：還有就是剛才講到第一次就虐待致死或不仁道的違法宰殺等就直接要授與刑罰的約束，請問這部分有納入嗎？剛才我們提到行政罰跟刑事的部分，現在第三十條是處理刑責的部分，剛才我們大家已針對刑責部分作過討論，如果有嚴重虐待或宰殺動物等情事，即使是第一次犯，也要受相關的刑罰。這邊都有嗎？

林科長宗毅：在第二項的部分，就是「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

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

主席：這是第幾條？

林委員岱樺：第 83 頁第三十條第二項。

張執行秘書學文：第 83 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即最後一項）：「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一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就是剛才講的，第一次情節重大部分。

林科長宗毅：第三十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體例，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一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這是配合第幾條的修正文字？

林科長宗毅：第二十五條。

主席：司法院有什麼意見？

梁法官哲瑋：報告主席，它的意思已經達到，但是，文字上剛剛講到「裁罰處分送達前」這句話的前面，似再加上「違反前項規定，受裁罰處分」這幾個字。

主席：為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增加這些文字，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條就照行政及司法單位所提的文字修正建議通過。

丁委員，你是問處罰的金額可不可以提升，是嗎？

丁委員守中：因為後面都已經有刑責了，所以，前面的罰鍰金額可否再提高一點？

林科長宗毅：在虐待傷害的行為上我們做了一個分界，就是有沒有達到重傷或死亡。如果未達重傷或死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如果達重傷或死亡，根據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根據第三十條，刑責是一年以下。

丁委員守中：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的部分，為什麼不能提高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因為我要去教育委員會針對反核議題發言，所以，先行離席。

主席：我們趕快來處理，因為大家都必須面對社會期待。當然，難免還有一些小意見，那些我們留待政黨協商時再處理。至於大方向、大原則，我們就照修正的部分作處理。

針對第三十條，請問各位還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嗎？

林科長宗毅：第 88 頁蕭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中「除節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之前，建議應增加「寵物」二字。

主席：好，可以。

林科長宗毅：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使展演動物、勞役動物過度勞動或施以過量驚擾。」應予刪除，因為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已經刪除了。

主席：好，這一款就拿掉；請議事人員注意。對於條文的一些增訂或修正，若有不需要的贅字或過度解讀的文句，也要把它們刪除；但主體精神一定要在。

請問各位，其他還有什麼問題嗎？

張執行秘書學文：第三十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

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就照剛才文字修正的部分，把它套進去。請行政單位人員把修正文字處理好，再送交議事人員。

現在進行第三十條之一。

林科長宗毅：第三十條之一新增的部分，是針對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動物照護的那些條文……

主席：都已經有規範了吧？

林科長宗毅：都已有勸導的規定了。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不增訂。

林科長宗毅：蕭委員等人所提第三十條之一的版本有無必要？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了。因為這在第三十條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沒關係，到時候若有時間我們再作一個整體的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

梁法官哲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二年內再次違反……」，也是有起算時間點不明確的問題，是不是可以……

主席：一樣照剛才修正的文字，從裁罰處分送達日起算，請你們把修正文字送交議事人員。

第三十一條照剛才所提文字修正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高委員志鵬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

林科長宗毅：這是新增條文，增訂對於地方政府瀆權及收容人員的罰則。

主席：也就是針對執行動保業務人員或委託執行之人員違法之罰則？

林科長宗毅：對。

主席：你們的看法如何？

林科長宗毅：關於這部分，因為對於公務員的懲戒已有相關的法律。

主席：不需要再特別規定嗎？

林科長宗毅：對。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請問林科長是說在地方的辦法中就有規定這部分，還是中央現有的……

林科長宗毅：因為我們現行的執行辦法就是針對公務員所訂定的規範，像新北市和台中對於相關的違法情事，都是比照公務員處理。如果另外增訂，反而把它限縮了。所以，應該不用另外增訂此一條文。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高委員志鵬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

林科長宗毅：本條文是新增的，它是禁止一些有違反動保法紀錄者再從收容所認養動物，或者再繼續飼養犬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簡單地說，行政單位對於黃委員昭順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條文案沒有意見。請問，司法單位對於黃委員昭順所提本增訂條文提案內容或文字有無不同看法？若有，需要如何修正？

梁法官哲瑋：沒有。

主席：我們就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並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黃委員昭順等所提新增第三十三條之二。

林科長宗毅：本條文新增的就是相關行政資料彙整與上傳，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針對「按月」的規定，你們沒有問題嗎？

林科長宗毅：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按季比較妥適。

主席：確實是按季較為妥適。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餘各項照列。

我們就照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通過。

張執行秘書學文：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提案，第一項第三行「應禁止其登記飼養」中之「登記」二字建議刪除。因為應禁止的不是登記行為，而是飼養行為。

主席：請問司法單位，對於刪除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行中「登記」二字有無意見？

梁法官哲瑋：報告主席，司法院因為是比較管產生訴訟的部分，這部分法務部的代表比較清楚應如何表達。

黃副司長玉垣：因為本條文強調的是整個行為，按照主管機關的解釋……

主席：好，第一項第三行「登記」二字刪除。

另外，本條第一項首句是「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後各款之末字又都有「者」字，如：「一、棄養動物者」，請問，各款末之「者」字仍有需要嗎？

有委員主張刪除，行政單位清楚了嗎？因為第一項首句「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有「者」字，其後第一至第八款各款末之「者」字，全數刪除。第三十三條之一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並作以上文字修正後通過。

至於第三十三條之二，也是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並將各項中「按月」二字，均修正為「按季」；「上報」修正為「陳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動物收容處之動物：」，我看不懂這一大段文字是什麼意思？先是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飼養」，緊接著又寫說「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物收容所之動物。」啊！我懂你的意思了！

主席：沒關係，仔細看就很清楚了。第三十三條之一就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並作文字修正處理。

林委員岱樺：如果我自己有違法紀錄而不能飼養，我的家族可不可以養？

林科長宗毅：沒辦法。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作前述文字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一。邱委員議瑩等所提第二十四條之一，其實與剛才黃委員等提案條文的精神是一樣的，沒有什麼特別不同。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之第十四條之三，意思也是一樣。至於林委員岱樺等提出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公益訴訟的規定，請林委員說明這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岱樺：這是第三十三條之一。

主席：你看要把它放在哪裡，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黃委員昭順也有，她的提案條文是第 104 頁的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席：就是公益訴訟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對。

主席：請行政單位綜合委員們的意見，看看有沒有不同的看法，然後，思考應把它放在哪個位置。請行政單位作一說明。

林科長宗毅：有關公益訴訟的條文，我們建議暫不推動。第一、因為各國的動保法也都沒有類似條文。第二，司法院提有說明資料，現場也都有發送。第三、現在的文字對於整個給付義務以及給付義務具體內容均不明確。第四，對於無論勝敗均無需支付律師酬金…等這些部分，司法院有意見。另外，這個提案文字是直接援引現行環保相關法規所訂定的，針對它的整體思維，我們曾請法制學者來看。學者認為，它不符合我們現在動物保護的實務狀況。如果確有必要增訂，應該要另外作專案研究，來訂定一個比較適合動物保護的條文。

梁法官哲瑋：關於公益訴訟這條，有些地方是需要我們再關心的，所以，可否暫緩提出，以後再研議？因為第一、這是一個給付訴訟，課以義務的訴訟。就是說，他所謂的怠於執行職務時，要命他去執行，這個執行行為是一種給付行為，一定是要法律要件很明確。在這個特定情況下，行政機關要做的事情也很具體、明確的時候，法院才有辦法去判。現在各委員的版本，都是參考環境法。事實上，這個環境法本身也是有問題的，只是個案上面可能還沒有呈現出來，以至於這個問題尚未被發覺。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就是現在民眾發現有違法嫌疑時，就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說：「你要去執行。」然後，主管機關若有六十天沒有執行，民眾就可以向法院告發，法院就要判定他必須去執行。問題是，當你知道他有違法嫌疑時，行政機關要執行，還有很多步驟。第一、他知道有這些事情而已，就要先去發動調查。調查完畢，認為真的有民眾檢舉的違法情事之後，他還要去看他可以做什麼事。根據法規，針對各個違法情事，行政機關有各種不同的執行手段，他可能要排除、立即改善或裁罰，這是有階段性的；甚至，他還要依比例原則，去裁量出最適當的手段。並非他一有違法，行政機關就只能做一種行為。當行政機關還有裁量權可以做的時候，法院司法權是不宜干涉或介入行政權，否則，就會混淆權力分立，變成有點像司法專制。就是說，由法院告訴行政機關怎麼裁量才對，可是，事實上，這個裁量應該是保留給行政權。只有在這種階段就沒有辦法，而由法院告訴行政機關怎麼樣做的時候，就會變成大量的訴訟，可能再依照這樣權力分立解釋的結果，法院其實都要判原告敗訴。因為還沒到法院可以介入、告訴行政機關應該怎麼做的程度。會變成我們開的一個訴訟，讓很多人

民和公益團體以為法院可以幫助他們要求行政機關如何執行，但是，因為剛剛法理這樣操作的結果，是事實上大部分的訴訟可能都會敗訴、都會落空。如果真的要想可以義務訴訟的話，行政法的部分可能要再想想看，在什麼樣具體的情況下有產生這樣一個具體、積極地作為義務時，才命他可以起訴，是比較適當的。以目前這個條文，其實在司法訴訟進行的過程中真的會有很多問題。

林委員岱樺：這是比照什麼法？

林科長宗毅：環境法。

林委員岱樺：我認同你最後那句話，就是現在環境法的問題可能還沒出現。因為我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後，至少在六十日內主管機關就必須去處理它，這其實已經對行政單位造成一個很積極的壓力了。所以，我可以認同後續在行政各機關當中應該有它的程序，在什麼程度時可能有警告、要求改善或輔導…等措施，這些我都認同。但是，如果現在沒有這樣的告訴行為，就會變成透過媒體。因為現在動物保護或工安事件當中，若透過行政系統，不積極作為；他們就透過媒體。於是就變成大家都媒體問政。但這畢竟不是常態。我認同你後面講的，行政事務經過什麼樣的程序之後或在達到什麼程序時，政府機關還是不積極、不作為，我們就啟動這樣的公益訴訟。所以，請你們再思考一下。你剛才說為什麼環境法的問題沒有出現，我想，可能是因為當民間書面告知政府之後，相關人員就很積極地在六十天內有所作為了。

主席：我贊成林委員的說法。就是說，這個條文的增訂是為了如果行政單位不積極作為，人民得以有一個法源作為提出訴訟的依據。當然，在行政的部分有一定的行政程序。剛才林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制訂這個法律的效力，是要讓行政單位知道應該要有積極作為，但也只是這樣而已。不管未來提到法院的結果是勝訴或敗訴，都是法院法官對於案件審理的裁量和心證。所以，我覺得，增訂這個條文應該是可以的，沒有說不可以。

林委員岱樺：或者，文字上看要如何修正？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是，因為司法資源相當有限，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你們要如何認定？所以，務必要審慎擬訂。

主席：這個法是參考我們的環保法規的規定……

潘委員維剛：這個現在還沒有發生啊。

林委員岱樺：沒有已經的原因，是因為民間以書面告知政府機關後，公部門在六十天內若未執行，就可能變成被告。所以，這六十天內他們就會積極作為了。

潘委員維剛：如果人民去告，然後，它不成立。他會不會怎麼樣？

梁法官哲瑋：依照您的意思，就會變成他應該就是要執行。至於怎麼執行？其實您需要做的，就是警告他去執行。

林委員岱樺：不是我的最重要。依我的宗教信仰來講，訴訟是我最不願意的。剛才主委也提到新北市和台東的那兩個案件，好像就是收容所裡面的公務員沒有積極作為。為什麼地方政府會積極

處理，你們也會重視？就是因為透過媒體。所以，當民間團體第一次以書面告知行政機關的時候，行政機關就應該要積極處理，否則，它就可能被提告。

主席：我剛才講過，我贊成提案委員的看法。其實這個條文，是參考環保法擬訂的；它的意思是說，當行政單位應作為而不作為時，人民可以依法透過別的管道作處理，這也等於是另外一種救濟的方式。現在的重點是，這個條文增列下去，潘委員剛才也講，未來環保有問題的話，我們也是想聽司法單位的說法。你剛剛講得很清楚，我也是可以接受行政和司法單位的問題。行政單位有它的行政處理程序，當然最好。但是，已經過六十天了，如果還沒處理，有可能卡在一個問題，如果行政單位處理的模式是你無法接受的，你會認為他就是不處理。是不是會有這個問題？

梁法官哲瑋：主席講的這個問題，我書面有寫到。就是今天這個判決，法院要怎麼判？到底要不要受原告聲明的拘束？原告的聲明說應該要怎麼執行，究竟是原告認為要怎麼執行，法院就只有針對他說的這個應該要如何執行，來他有沒有理由？還是說，需要回歸一般的法理，不受他聲明的拘束？還有，他自己的聲明要不要受當初六十天前的書面告知所拘束？就只限於六十天前他告訴被告要怎麼執行的，今天才能怎麼告。如果他六十天前講的只有 A 部分，後來，提告的時候又增加了 B 部分，卻告訴被告：「我不只是六十天前告訴你要執行 A 部分，我還要增加 B 部分，告訴你要怎麼執行。」到底法院是要判 A 加 B，還是只能判當初書面指的 A？很多訴訟上，在認定如何判決方面，其實茲事體。這幾個條文在運作上，對於將來法院在判決上，真的會造成很多困擾。第一、包括我前面提到的問題，就是說，今天委員是希望只要給他六十天，他都還沒有動作就要告，告了以後，法院就應該判決他應該如何執行。可是，這會牽涉到法院如果真的依照原告希望的判決行政機關必須要這樣執行時，我覺得，這已經侵犯到行政裁量權，而且還涉及到憲法上的權力分立原則。第二、關於委員希望司法權介入，其實司法權是不能介入的。

主席：如果行政單位應作為而不作為或是作為未達他們的理想，他們到法院提告，結果贏了。行政人員有無瀆職的問題？

梁法官哲瑋：應該這樣說，我們即使不立這一條，如果行政人員真的有怠於執行職務，本來就有行政上的責任啊！行政上的罰則，本來就有懲戒，監察院也可以追究。這個部分其實不需要訂定公益訴訟，由司法來介入。

高委員志鵬：其實這是一個比較進步的立法，國外也都是這樣。這怎麼會是侵犯行政權？

梁法官哲瑋：高委員剛剛提到公益訴訟可能在別的國家都有，所以，是一個進步的立法。但是，我們必須要說，公益訴訟是法國開始施行的，它也最多；可是，法國的公益訴訟只有針對撤銷訴訟。就是行政機關已經做了一個行為，做錯了，然後，可能公益團體可以要求該行政機關說：「你做錯了，你要撤銷掉。」但是，行政機關沒有執行，然後，公益團體為了要求它如何執行而提告，不是公益訴訟的意旨。因為要怎麼做這件事情，本來是涉及到行政裁量，法院確實不

宜介入。坦白講，外國法上的公益訴訟，幾乎看不到有給付訴訟類型，只有撤銷訴訟。就是說，行政單位如果做錯了，大家指正它。所以，這部分真的有需要三思。而且，不只我們法院累，其實本來是行政單位應該積極，結果變成大家都可以告，他們可能一天到晚都要上法院，有一大部分的人力都必須要到法院應訴。很多人提告可能不是真的有理由，卻瓜分掉行政機關的人力資源。這是不是委員希望達到的目的？可否也請委員再三思？謝謝。

高委員志鵬：你好像不信任行政法院的法官，他可以先審查案件，看是不是有必要？行政人員是不是真的怠於執行職務？行政法官如果看到真有嚴重的情節，才有可能去判這些處分啊！事實上，也不是一聲請馬上就辦，行政……

主席：因為時間也快到中午了，有關增列公益訴訟的部分就予以保留，之後再來處理，好嗎？今天該保留的已經保留了，該修正的也已經修正了。

在場人員：還有第三十四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三十四條有沒有問題？

梁法官哲瑋：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三十四條是要增訂第一項，其立法理由是如果不增加這個規定，有些人會以過失為抗辯而企圖逃避罰責，但是因為在行政罰法上本來就是以過失責任為原則，所以不需要增訂第一項的規定，過失本來就可以處罰的。

主席：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不宜增訂。

另外，台聯黨團所提第四十條要增列第二項規定，也就是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自公布後二年實施，本席認為這不需要增訂，條文應該從公布後就可以實施了。

有關動物保護法，今天進行了整體的審議，在協商過程中，已經修正通過的就照協商通過條文通過，至於保留的部分則送黨團協商，動物保護法修正案的協商就到此結束，稍後我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最後的協商結論。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之人民請願案」，依照議事人員所擬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宣讀協商結論前，有委員要求發言。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動保法的審議，經過第二次委員會的協商，今天終於審查完竣，我也認同讓法案先出委員會，使其能進入政黨協商的程序，但我要求今天達成共識的條文與保留條文要一併進行政黨協商，我不認同、也禁止偷渡將已經同意修正通過的條文先進行二、三讀，我認為政黨協商應該包含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的 19 個版本，不論是否已經達成共識的條文都要一併進行政黨協商。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查動保法，外面有動保團體來陳情、

抗議、示威等情形，甚至有些人是針對我來的，我覺得這是嚴重的誤會，過去在動保法或野生動物保護法，不論是補獸夾的禁用、要求環境教育機關不得以虐待動物方式展演、要求相關環境教育機關要有認證程序等，甚至禁止在網路上禁止野生動物的販售、補獸夾的全面禁用，也是本席提案的，在農業部下要成立動物保護會也是本席一再陪同相關動物保護團體去見之前的陳主委與現任的陳主委所協調的結果，農業部下設立的動物保護會，是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則是由司、處長級主管來擔任，當然還有很多相關的動保條文。因為我覺得城市與鄉下的情形不一樣，有關 TNR，我是某種程度的支持，可是是否要完全的把它規定在條文裡，有人因此針對我，這是完全的誤解，對某些極端動保團體的極端訴求，甚至對我有些誤解，我不會在意，昨天關懷生命協會張章得理事長就在網路上聲援我，他說我過去一直都是支持的，對於有些集團或團體的誤解，他也覺得有遺憾，所以我再此要特別強調。

至於方才林委員岱樺的意見，我覺得今天協商保留的條文如果能夠經由政黨協商而快速通過，有些折衝的辦法，這也是解決之道，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針就沒有意見的部分就優先修正通過，至少對於當前的動物保護能夠產生立即的效果，如果相關修法都不能通過，對於動物保護的一些新規範就無法有效執行，這也會有所耽誤。過去我們在推動菸害防制法時也有很多很極端的想法，可是太極端的想法也沒有辦法完全落實，所以必須要有妥協折衷的情況，為了讓相關條文能夠儘快通過，就必須要有折衝，本來政治的過程就是取捨的平衡，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通過的條文就儘量通過，現在沒有共識的條文就在政黨協商時以折衝條文通過，最後實在沒有共識的條文當然就只能保留，還是以原條文形式呈現，至少對於動物保護這方面能夠有立竿見影的部分效果，所以我在這裡提出這樣的主張。

對於若干動物保護團體因為一、二個小的觀念不一致就在外面叫囂，我也不會在意的，對於那樣的誤解，我不會在意，本人認為我自己是動物保護的支持者，我自己也有養狗，我支持某種程度的 TNA，但是城鄉還是不一樣，試辦的情形與實際的情形也不一樣，我認為農委會可以多撥出一些經費來多管齊下，多撥出一些經費給動保團體，讓他們的志工及配合的獸醫去做節育措施，這也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在正式宣告結論之前，我先跟各位委員溝通，林委員的主張是要全部一起處理，也就是等保留協商的條文全部通過後再送院會進行二讀，丁委員則有不同的看法，對於這二種看法我都予以尊重，我個人認為動保法在立法院已經躺了十幾年了，今天好不容易已經達成百分之八、九十的共識，所以我個人認為動保法可以像丁委員所說的做切割處理，通過的條文如果能夠先送院會處理，農政單位、地方政府就有相關法令可以依法執行，如果把所有條文都綁在一起，講得難聽一點，如果有條文無法達成共識，就必須繼續處理，不過最起碼今天已經讓動保法出委員會了，所以差別是稍後宣告結論時，是要整體處理還是切割處理，有關這部分，我們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本法有院版和多位委員版本，各有不同的意見看法，所以，本案出委員會之後，一定要交由政黨協商，因為這個沒有辦法切割處理，在宣讀協商結論之前，本席要求行政單位，在召開政黨協商會議之前，請行政單位針對保留的部分，務必要跟提案委員做充分的溝通與說明，行政單位也要提出相關的配套與看法。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動物保護法」協商結論：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如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三條，除第五款、第六款保留外，另增訂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三款文字如下：「表演動物業：利用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使用來提供表演及騎乘之業者。」；第十四款文字如下：「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使用來提供表演及騎乘之動物。」

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增列第二項：「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於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餘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依照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將第二項第九款修正為：「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後修正通過。

第六條，依照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將條文中第一個「或」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一，依照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修正為：「經營表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前項表演動物業者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通過。

第六條之二，照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修正為：「各政府部門檢疫犬、緝毒犬、搜救犬、警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通過。

第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二項最後之「其設置組織準則……」修正為：「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文字照現行條文。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及條次不予修正。

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及條次不予修正。

第十九條，照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保留。

第二十二條，前三項修正為：「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增列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原第四項遞改為第五項，文字為：「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不予增訂。

第二十二條之三，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四，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五，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依照現行條文，增訂第五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原條文第五項遞改為第六項，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二，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

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增列第九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改善仍未申報或為寵物絕育。」其後款次依序遞改。

第二十九條，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增列第一項第二款：「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寵物除節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是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者。」，其後款次依序遞改；第二項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中之「或無故」三字。餘均照案通過。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三十一條，行政院提案條文中最後之「二年內再次違反前項……」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經裁決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三十三條之一，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其中各款最末之「者」字均予刪除。餘均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二，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總前項資料，按季送達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各公立收容所，以加強稽核或核定民眾登記飼養及認養資格。」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保留。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不予增訂。

台聯黨團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不予增訂。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三，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本席對此沒有異議，只是要再次強調，要不是本席在現場，本法就沒辦

法通過，因為現場除了主席之外，必須有兩位以上的委員在場，所以，對於單一的動物保護團體對我誤解，因為一點點的觀念不一致，他就在外亂叫囂，我也不會在意，本席以行動證明，我一向都是支持動物保育。

主席：不會啦，再次謝謝所有委員對動保法的修正付出了這麼多的心力與時間。每個團體都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但我們修法總是為了大眾好，也是為動物的整體考量。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之條次及相關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本案需交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共四案。

一、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收容動物應經 12 日公告後，沒人認養始得人道處理。雖然近年地方政府收容動物之認領養率有逐漸提高（98 年 13.7%、99 年 17.5%、100 年 20.3%）但努力空間仍大。鑑於各地公立動物收容所是動物保護單位為民服務的重要窗口，更具體呈現政府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督導地方政府在收容期間，能積極宣導收容動物認領養政策，包括簡化認領養流程與手續、推動認養代替購買觀念並辦理流浪犬貓基本訓練，提高民眾認養意願，協助更多流浪犬貓找到適合的主人，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林滄敏

連署人：廖國棟　　黃偉哲

二、針對第四條條文之修正「治療動物疫病之藥品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之規定，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公告藥物類別，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以維護動物福利。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劉建國　　蕭美琴　　廖國棟

三、針對第二十三條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執行本法動物保護工作，其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請邀請主管機關、動物保護團體等派員共同參與。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四、有鑑於我國絕大多數的流浪狗都是家犬棄養，而大部分家犬植入晶片之情形並不普遍，且無完善的後續資料追蹤制度，更無晶片資料異動必須申請的宣導，爰要求農委會應加強飼主責任，積極要求透過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以杜絕棄養問題，另外也應就「晶片資料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觀念予以推廣，以減少和避免寵物變成棄養流浪之情形發生，並將辦理之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應該再加一個主決議，即動保團體積極在支持的 TNR，是否也請農委

會寬編經費支持這些動保團體及志工們，能夠以 TNR 的方式多管齊下，解決遊蕩犬貓的問題。

主席：好，農委會主委，針對丁委員守中所提要寬列經費來處理，請你們予以尊重，也要來配合辦理。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加強補助動保團體。

主席：加強補助是應該的，您說的都很有理，我也是贊成的。

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農委會以書面答復。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消基會日前公布市售雞蛋的抽檢結果，檢出 1 件包裝蛋品含有氟甲磺氯黴素，若吃下過多的這種抗生素可能會造成肝、腎傷害。註 1

1. 主委，對於上開案件貴會有何積極作為？為何仍有抗生素殘留問題？是那個生產環節出現瑕疵？該處養雞場位於何處？是否已進行查處？如何避免類似案件危及消費者？註 2

二、農地休耕補助實施近三十年，長久以來因「管地不管人」，只要持有農地，不管是否為農民都可領取補助，導致農委會一年花逾一百億元補助休耕，且肥到非農民的大戶，一年坐領數百萬甚至上千萬補助。註 3

1. 主委，如何防堵上開漏洞一再衍生？如何阻絕非農民領休耕補助的制度缺陷？貴會有何積極作為？貴會是否不作為放任？如何改變「管地不管人」的制度設計？是否限定「休耕農地上限」？貴會具體改善作法？上開問題無法解決前是否暫停實施新制？註 4

註 1：該會去年 10 月在北部地區購買 14 件盒裝蛋品及 6 件散裝蛋品，進行藥物殘留、沙門氏桿菌及微量元素「硒」等項目檢驗，結果竟發現，頂好超市土城立德店的「洗選鮮雞蛋」，含有「氟甲磺氯黴素」。

註 2：農委會則表示，近日將向消基會取得相關檢驗資料，了解供貨的養雞場位置，再前往該場檢驗所產雞蛋，若確有殘留氟甲磺氯黴素，可依法開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註 3：台灣實施近三十年的農地休耕補助制度，因「管地不管人」，只要持有農地，不管是否為農民都可領取補助，結果讓沒耕種意願的大戶，一年坐領數百萬元，形同變相補助「養地」。外界質疑，誰是坐領補助的非農民大戶，農委會資料一查就知道，但農委會卻不作為。

註 4：休耕獎勵減半新制元旦上路，鼓勵農民至少「做一期休一期」，不要讓土地荒廢；如果現行補助政策不改，即使補助款減半，養地「合法」領取補助的不合理現象恐難絕跡，農委會希望新制活化農地的效果，勢必打折。

主席：今天的動保法修正草案，就照大家共同決議的內容來辦理，本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4 分）